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会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13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询获悉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。经公司逐一核查，公司4个银行账户中合计1600万元人民币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其中包括公司工会在农业银行什邡市支行开立的工会专用账户中的300万元资金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2019-021）。

2019年5月29日，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，公司工会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300万元资金已于2019年5月28日解除冻结，恢复正常使用。公司另外3个一般账户中合计1300万元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